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85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000吨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书》、《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2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项目位于段纯镇云义村东南约0.85km处、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段纯清洁能源产业园中原灵石县红杏发电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综合车间、仓库、办公楼、实验车间等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综合车间建设两条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生产线。项目

主产品为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 吨/年;副产品为表面活性剂,设计生产规模为 28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符合《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140729-26-03-013494)。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汉莫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水性环保涂料分散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25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等,落实严格的环境污染管控措施,提升监测监控水平 and 环境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设置围挡、加强物料苫盖等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要采用国 VI 汽车或新能源(甲醇)汽车;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

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及以上限值标准的设备。

2. 运营期项目车间及办公区采暖全部采用电+空气能热泵。100 万大卡油气两用型导热油炉燃用轻柴油，采用低氮燃烧，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融萘、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夹套水冷回收罐冷却结晶回收后，剩余废气与水解、缩合、中和反应废气、硫酸储罐废气采用 1 套“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其中，甲醛、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制要求；萘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工业场所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50\text{mg}/\text{m}^3$ 的环境管理要求。主产品结晶、包装过程中产生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制要求，同时颗粒物满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环境管理要求。乙醇溶解、回收、蒸馏废气采用“冷凝回收+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乙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制要求，同时乙醇满足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的环境管理要求。副产品结晶、包装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乙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制要求，

同时颗粒物满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环境管理要求，乙醇满足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和压滤间等要密闭，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化学洗涤+生物滤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硫化氢、氨气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挥发性原料桶装，原料库加强通风。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清扫。运输车辆遮盖并采用国六及以上汽车或新能源（甲醇）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及以上限值标准的设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车辆清洗水、低浓度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物料搅拌或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高浓度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旱厕，不得外排。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水膜除尘器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喷淋塔补水、工艺补水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A²/O池+MBR池+RO膜+消毒+回用”，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软水装置及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却循环塔

排水及污水处理站浓盐水经浓盐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水、锅炉补水等。浓盐水处理站工艺为“深度处理+蒸发提盐”，处理规模为 20m³/d。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别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和施工布局、优化运输路线、加强车辆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隔声装置、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弃土全部回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废包装袋定期厂家回收；水膜除尘器底泥、工艺废气洗涤塔底泥返回生产系统利用；乙醇蒸馏残渣、浓水污水处理站蒸发废盐、废矿物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

境管理。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七)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87t/a，SO₂：0.018t/a，NO_x：1.015t/a，挥发性有机物 1.084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灵石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清韵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